

证券代码:002140

证券简称:东华科技

公告编号:2019-033

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实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，以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；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东华科技”）2018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9 年 3 月 30 日发出会议通知，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发布提示性公告。

1、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4 月 26 日下午 14：0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9 年 4 月 25 日至 2019 年 4 月 26 日，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4 月 26 日上午 9：30 至 11：30，下午 13：00 至 15：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4 月 25 日下午 15:00 至 2019 年 4 月 26 日下午 15：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召开方式：现场结合网络投票表决方式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 A 楼 302 会议室

4、会议召集：公司董事会

5、现场会议主持：吴光美董事长

6、合法性：会议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3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为 284009093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.6743%。其中：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9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为 283764793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.6195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计 4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为 2443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48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等出席会议。

四、会议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（一）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方式，对议案进行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；以下股份数均包括以现场和网络方式的投票数。

（二）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会议通知所列的议案，无取消或否决议案的情况。会议形成决议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同意 28400309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，下同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9%；反对 6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独立董事张志宏、崔鹏、李朝东分别向本次大会作述职报告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同意 28400309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9%；反对 6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同意 28400309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9%；反对 6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同意 28400309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9%；反对 6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》。

同意 28400309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9%；反对 6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1617754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29%，反对 6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71%，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与中化工程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》。

公司控股股东化学工业第三设计院有限公司、公司董事长吴光美回避表决。

同意 1791000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53%；反对 9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4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1617374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94%，反对 9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06%，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和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

公司控股股东化学工业第三设计院有限公司、公司董事长吴光美回避表决。

同意 1732044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6553%；反对 59936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344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1558418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2965%，反对 59936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7035%，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》。

同意 28400529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7%；反对 3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001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同意 28400309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9%；反对 6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1617754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29%，反对 6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71%，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。

同意 28340972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890%；反对 59936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1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发布于 2019 年 3 月 30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相关材料。

四、见证律师的法律意见

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束晓俊、苏宇律师担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（承义证字[2019]第 72 号），认为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提案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（承义证字[2019]第 72 号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